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持续督导年度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水晶光电
保荐代表人姓名：赵 斐	联系电话：021-35082129
保荐代表人姓名：张喜慧	联系电话：021-35082967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 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 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审阅水晶光电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包括：“三会”公告文件及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公告；定期报告及财务审计报告；管理制度文件；其他临时公告文件等。
(2) 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无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 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 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 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 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1 次；针对水晶光电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水晶光电于 2015 年 8 月 3 日与安信证券、专户存储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119,737.12 万

	元，2015 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48,605.86 万元，2015 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和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406.54 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48,605.86 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和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406.54 万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71,537.80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2）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本年度，水晶光电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4.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安信证券核查了水晶光电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并关注了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
（1）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无
（2）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无
（3）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无
5.现场检查情况	
（1）现场检查次数	1 次；现场检查时间为 2015 年 12 月 22 日到 2015 年 12 月 24 日。
（2）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无重大问题
6.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3 次；1、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

	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2、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3、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无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无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无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无
8.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无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无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无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1 次
(2) 培训日期	2015 年 12 月 22 日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1、《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 2、《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 3、《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 号：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项（2015 年 1 月修订）》；

	4、《中国证监会通报的近期部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违法违规及泄露内幕信息案件》。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不适用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
-----------	--------	----------

		及解决措施
星星集团有限公司承诺：自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之日（即 2015 年 8 月 5 日）起，所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在 36 个月内不转让和上市交易；申请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中认购的股份进行锁定处理，锁定期自水晶光电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满 36 个月，即 2015 年 8 月 5 日至 2018 年 8 月 4 日，2018 年 8 月 5 日（如遇非交易日顺延）可上市流通。	是	不适用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上银瑞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承诺：自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之日（即 2015 年 8 月 5 日）起，所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在 12 个月内不转让和上市交易；申请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中认购的股份进行锁定处理，锁定期自水晶光电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满 12 个月，即 2015 年 8 月 5 日至 2016 年 8 月 4 日，2016 年 8 月 5 日（如遇非交易日顺延）可上市流通。	是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无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	无

事项及整改情况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持续督导年度保荐工作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_____ 年 月 日
赵斐

_____ 年 月 日
张喜慧

保荐机构：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